

证券代码：831350

证券简称：展浩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长楚敬毅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协商，选举楚敬毅先生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楚敬毅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续聘楚敬毅先生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楚敬毅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及总经理提名续聘郝春梅女士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郝春梅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及总经理提名续聘姚小红女士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姚小红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

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及总经理提名续聘姚小红、王彪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姚小红、王彪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